

证券代码:0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关于超薄強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必需的背景说明
本次资金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全资子公司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0万;
5.法定代表人:林金锋;
6.拟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大尺寸超薄強化光电玻璃、太阳能超薄玻璃、大尺寸显示屏玻璃、智能镀膜玻璃;各种玻璃镀膜技术的咨询、服务;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始向超薄強化光电玻璃应用领域拓展。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经营风险:公司初步超薄強化光电玻璃应用领域,虽经过了慎重、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涉及该领域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实施进度风险:新业务进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新业务是否能按期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
三、投资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内部的审批权限等相关原因,该授信未能通过审批,从而使得公司的担保责任也未得到落实。

为了完善各项业务的正常建设,亚玛顿电力拟向招商银行常州大街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常州大街支行申请授信,用于补充亚玛顿电力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自2015年3月6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江苏远洋东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远洋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朱晓、卢格、何卫东、金杨泽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该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转让与否存在变数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亦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自有资金的使用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在半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上市公司”)与江苏远洋东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东洋”),扬州市远洋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船舶”)、朱晓、卢格、何卫东和金杨泽于2015年3月11日在江苏扬州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
万马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远洋船舶、朱晓和卢格合计持有的江苏华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电缆”或“标的公司”)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922万元)。其中远洋船舶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朱晓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卢格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上述各自向上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转让方之间自行协商,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格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低于5%)。
交易作价意向书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按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2,000万元)的10倍×90%确定),最终以各方协商一致并经调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1.远洋东洋是一家专业从事民用船舶电缆、军用船舶电缆、海洋工程电缆、风力发电电缆、核电及核能等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电缆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1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格,公司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园路15号,经营范围为船舶用电缆、海洋工程、风能、港口机械等特种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远洋船舶主营电线电缆及其材料制造、加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卫东,公司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远洋东洋持有远洋船舶100%股权。
3.朱晓,身份证号码320119502158****,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
4.卢格,身份证号码3204219630415****,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
5.何卫东,身份证号码32102119778105****,持有标的公司股份57.6%的股权。
6.金杨泽,身份证号码32042119740622****,持有远洋东洋7.4%的股权。
以上交易对方与万马股份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向远洋东洋销售产品456.90万元。(该数据信息未经审计,不含税)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光电缆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级电缆、船用电缆、电气贯穿件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电缆电器企业,公司拥有民核级设备设计与制造许可证、船用电缆工厂认证书(CCS、ABS、GL、BV)、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三级保密资质证书等资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格,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工器。
证券代码:华泰证券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第三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3月1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150001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发行方式 定向发行
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期限 360天
发行利率 4.99%
发行对象 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利率 4.99%
发行总额 35.42亿元
承销费用 1.77%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 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4993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锋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生产;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智能用电玻璃及太阳能材料产品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亚玛顿电力为公司全资控制的电力投资运营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亚玛顿电力公司于2014年4月成立,截止2015年2月28日,亚玛顿电力总资产为3,480.30万元,净资产为1,483.16万元,营业收入为43.35万元,利润总额为-10.77万元,净利润为-10.77万元,总负债为1,99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亚玛顿电力因电站项目建设需要,拟向银行进行融资,以保障其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亚玛顿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201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0.96%,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5-0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电子传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朱利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苏军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拟向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申请授信,用于补充亚玛顿电力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玛顿电力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电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材、照相机、贵件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线电缆缆织加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光电缆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远洋船舶	60.00%
朱晓	30.00%
卢格	10.00%

华光电缆的控股股东为远洋船舶,间接控股股东为远洋东洋,实际控制人为何卫东先生。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收购拟规范后标的公司9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922万元),转让方为远洋船舶、朱晓和卢格,转让方各自向上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转让方之间自行协商,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卢格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低于5%。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估值: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按照其2015年承诺净利润(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净利润孰低”的数值,下同)的10倍×90% (以下简称“交易总价”)确定,最终以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3.盈利承诺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2,400万元,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25%且不低于3,000万元。
盈利补偿期限是指2015年—2017年,即若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则转让方应按照其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
5.支付方式
(1)受让方同意可在《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其他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远洋东洋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
(2)在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日至上市公司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各转让方转让股权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交易总价40%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但对于远洋船舶应扣除上市公司已向远洋东洋提供的5000万元借款。
(3)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交易日且达到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转让股权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交易总价20%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4)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交易日且达到承诺的2017年净利润,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转让股权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交易总价20%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6.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5—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值,则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盈利承诺值的50%的部分奖励给远洋东洋和标的公司管理层。
7.剩余股权的收购
如任一转让方不存在违约或违反陈述和承诺的情况,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2017年后收购转让方持有不低于10%剩余股权(对应出资额658万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如下:
(1)若标的公司在2015至2017年达成本意向书盈利承诺值,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2015年至2017年三年实际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的11倍×10%;
(2)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任一年末未达到上述盈利承诺值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选择以本款第(1)项的定价方式收购剩余股权,或由各方协商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
8.后续事项及排他安排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上市公司即组织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律师和财务顾问(券商)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
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至尽职调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有未出售标的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并且不同意、安排或协助其他股东进行上述接触。
五、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影响
华光电缆是一家专业从事核级电缆、船用电缆、电气贯穿件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的电缆电器企业,是目前国内设计制造核级电站用电缆产品系列规模最大的“家”之一,也是多元化发展核电产品的重要企业,产品不仅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还具备设计和制造核电站用电气贯穿件能力,拥有多项生产资质及专利,产品研发实力较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筹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传递公司向“绿色能源传输专家”迈进的决心。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长兴支行”)
被告一:上海尚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二:上海尚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三:贺四平
被告四:陈丽雅
被告五:陈丽雅
被告六:杨胜彪
被告七:上海尚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八:内蒙古尚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尚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起因
2013年3月20日,农商银行长兴支行与尚网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融资期间内,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向尚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金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1000万元,同日,尚网公司与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就上述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尚网公司的2000万元融资金额提供最高融资金额担保。2014年3月20日,尚网公司与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在上述融资合同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银行长兴支行提供1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由尚网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同日,贺四平、杨绍平、陈丽雅、杨胜彪分别向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书》,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向农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公司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15日、12日、26日和3月5日暂停申请停牌,相关公告亦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尚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航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代码:000616)自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预案文件作进一步的完善与修订,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发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待完成相关审核程序后立即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航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0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皮城金融”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简介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2014年12月12日,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正式开展业务。经过内测及公测,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皮城金融”(http://www.pjcnrong.com)将于2015年3月16日正式对外销售产品并行上线仪式。

“皮城金融”以立足商圈、服务产业为经营理念,深度挖掘商圈内优质商圈和核心产业链的金融理财服务,致力于为小微商户和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为大众提供安全、高收益的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业务仍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预计该项目业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督促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规范运营好皮城金融平台,并做好为投资者服务,该项业务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品牌加盟及
管理输出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投资”)以及自然人蒋益善三方就海宁温州大厦项目1-7层物业,于2015年3月1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了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合作协议。
该合作协议尚未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金诺投资
金诺投资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法定代表人:蒋益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整,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彩虹南路288号皮草品牌广场中心1幢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总部大楼开发经营。
金诺投资由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公司、上海宏仁投资有限公司、海宁市丰宇皮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阿富、黄国干、马学梁、许昌仁、张永元、俞文祥、郑峰峰共同投资设立。金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诺投资股权结构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宁中国皮革城有限公司	4,500	30.00
上海宏仁投资有限公司	1,350	9.00
海宁市丰宇皮业有限公司	900	6.00
杨阿富	1,500	10.00
魏国干	1,350	9.00
马学梁	1,350	9.00
许昌仁	1,350	9.00
张永元	1,200	8.00
俞文祥	900	6.00
郑峰峰	750	5.00
合计	15,000	100.00

2.保证方:蒋益善
蒋益善先生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海宁皮革城本埠市场和外地连锁市场开有多家皮革制品品牌商。
金诺投资及其股东以及自然人蒋益善与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金诺投资以及蒋益善在投资设立金诺投资之前未发生过类似业务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金诺投资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现拥有位于宁波市彩虹南路海宁中国皮革城三期对面,土地证使用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002715号的高办用地,面积16,272平方米,用于开发建设海宁温州大厦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约9.7万平方米,地下停车位约1.8万平方米,其中1幢4-6层物业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定位为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公司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15日、12日、26日和3月5日暂停申请停牌,相关公告亦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赵伟先生的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马雅士转交给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伟先生的书面辞呈,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赵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聘任的总经理期间,暂由董事长马雅士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完成新的总经理选聘工作,并增聘新的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4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或“公司”或“尚网公司”)近日因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民二(初)字第180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长兴支行”)
被告一:上海尚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二:上海尚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三:贺四平
被告四:陈丽雅
被告五:陈丽雅
被告六:杨胜彪
被告七:上海尚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网公司”)
被告八:内蒙古尚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尚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2013年3月20日,农商银行长兴支行与尚网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融资期间内,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向尚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金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1000万元,同日,尚网公司与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就上述合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为尚网公司的2000万元融资金额提供最高融资金额担保。2014年3月20日,尚网公司与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在上述融资合同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农商银行长兴支行提供10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由尚网公司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同日,贺四平、杨绍平、陈丽雅、杨胜彪分别向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出具《个人保证担保书》,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商银行长兴支行向农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商业,5-7层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定位为写字楼,该公司具备履行协议能力,蒋益善先生为金诺投资第一大股东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名下尚有其他资产,具有为金诺投资履约的担保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本次合作内容为:金诺投资温州大厦项目1-7层物业(约6万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使用“海宁中国皮革城原料辅料中心”的名称,允许在该标的的宣传推广招商中使用本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的品牌名称和LOGO图形。本公司对该标的的招商、运营进行管理输出,标的经营范围:皮革原料、皮革辅料、服装辅料,并可以配套必要的餐饮休闲服务设施。
金诺投资承诺并遵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标的不得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标的内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皮革、皮革终端消费品店铺。本公司拥有标的的店内店铺经营范围的监管权,可以单方面要求超范围经营的店铺进行整改。
(2)金诺投资将该标的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业的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租金收入、品牌使用和管理服务费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承担金诺投资为取得该收入所支付的所有成本费用。
(3)合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1年11月6日,如到期后标的店内店铺存在经营皮革、皮革原料辅料,不再合作协议继续有效。若本公司支付金诺投资独立法人经营终止,双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并就保持本协议的有效性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4)由本公司与金诺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标的的招商、管理和运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万元,占有表决权股份的51%,金诺投资出资24.5万元,占有表决权的49%。
金诺投资负责标的物业所有出售合同的签订,收取销售款项,合资公司负责代为签订标的物业所有租赁合同,代为收取租金及其他收费。合资公司统一负责海宁温州大厦的全部物业管理及相关费用的收支核算,并负责标的内物业的招商管理。
(5)标的物业销售收入的款项结算:一月一结。合资公司应于实际收到标的物业销售款的次月10日前,将该月所收取销售款的30.5%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本公司账户。
标的物业租赁收入的款项结算:一年一结。合资公司应于每年合同规定的收款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已到账的租金总额的30.5%,作为品牌使用和管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本公司账户,约占69.5%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金诺投资账户。如截止日后有零星收取到租金,每月一结。
三、权利和义务:
(1)本公司和合资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各2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金诺投资向合资公司派遣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各1名,其他人员根据需要通过合资公司招聘或由本公司委派。
(2)本公司可根据标的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经营范围进行业态调整,本公司承诺在标的的经营范围不再与其他公司合作经营皮革原料辅料市场。
(3)金诺投资将标的的其他有关条款,及时向合资公司出具的物业出租和租金代收的授权委托书,并与合资公司签署长期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确保合资公司能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3.保证条款:
蒋益善以个人全部资产以及其在海宁中国皮革城内所实际控制或拥有的商铺的承租权、所有权,为金诺投资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该保证责任不因蒋益善是否为金诺投资股东而变更。
4.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生效后,本公司和金诺投资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的协议赔偿金额。任何一方未时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和义务,致使对方实质遭受损失的,应对对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2)金诺投资逾期支付协议约定的有关款项,应按应付款的3‰/天加付滞纳金;逾期两个月未付的,本公司可要求蒋益善全额代为支付;金诺投资应标的的开业当天仍未支付前期应付款,或连续两个月未向本公司支付应付款且金额超过壹万元人民币的,本公司有权向蒋益善在海宁中国皮革城实际控制商铺的承租权,并通过对其实质商铺的承租权而商铺内物资等形式进行收取,且不限于上述形式,本公司还有权要求蒋益善连带支付违约金赔偿。
(3)违约方如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仍未清结违约金赔偿。

五、其他
(1)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和金诺投资应互相配合,在60天内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到位全部注册资本,组建运营团队。
(2)因执行协议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作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内增外拓的发展战略,通过品牌加盟及管理输出,探索发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实现品牌低成本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上述合作协议的计划于2015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预计届时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2.合作协议生效后,若商铺无法足额出租或出租,则该项合作对本公司所产生的效益将有所成或滞后体现。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合作协议文本。
2.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公司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15日、12日、26日和3月5日暂停申请停牌,相关公告亦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2015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教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公司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5日、22日、29日和2月15日、12日、26日和3月5日暂停申请停牌,相关公告